

晋城市财政局文件

晋市财购〔2021〕8号

晋城市财政局 关于印发《晋城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和负面清单》的通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市直各预算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我市政府采购活动,明确采购单位主体责任,增强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依法采购意识,优化营商环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国务院、财政部、山西省财政厅有关规章和制度,晋城市财政局印发《晋城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给你们,请在组织政府采购活动时严格对照执行,并落实以下要求:

一、有关部门应当积极配合落实国家、省、市政府采购领域各

项惠民惠企政策，保障政府采购当事人合法权益，共同构筑公平竞争、诚实守信、规范执业、高效有序的政府采购营商环境。

二、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照《正面清单》，严格执行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科技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三、采购单位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实施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对照《负面清单》，进一步规范本单位政府采购管理，杜绝违法违规行为，要按照规定制定实施政府采购内控机制，有效防范廉政风险。

附件：1. 晋城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2. 晋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



附件 1

晋城市政府采购正面清单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一、政府采 购扶持中小 微企业类	1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	预留份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预留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财购[2019]2号)
	2	采购需求应当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节能环保、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策要求,对于中小企业有能力提供的通用性强、标准或规格较为统一、预算金额不超过300万元的政府采购项目,在满足采购需求的前提下,一般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在同等条件下,政府采购应当优先考虑小微企业,并按照财政部规定给予价格优惠扶持。	优先考虑 小微企业	《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
	3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的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价格扣除 小微企业合 同份额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晋城市财政局关于预留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晋市财购[2019]2号)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一、政府采购扶持中小微企业类	4	政府采购中标、成交的山西省境内注册的中小企业供应商无须提供财产抵押或第三方担保或其他担保条件,也不需支付融资利息之外的额外费用,以中标、成交通知书和政府采购合同作为信用担保向银行贷款,解决在政府采购履行合同过程中的资金困难。	信用融资	《山西省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方案(试行)》(晋财购[2018]41号)
	5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采购贫困地区的产品。各预算单位应当确定并预留本单位食堂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比重。	预留比例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晋市财购[2019]7号)
二、政府采购助力脱贫攻坚类	6	各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832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达到公司员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鼓励正在服务内的物业公司积极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口。	优先采购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扶贫办公室关于落实政府采购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晋市财购[2019]7号)
三、政府采购支持环保类	7	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优先采购获得由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且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产品。拟采购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规定必须强制采购的,应当在招标文件中明确载明,并在评审标准中予以充分体现。应当优先选择获得环境管理体系、能源管理体系认证的企业或公共机构;优先采购经统一绿色产品认证、绿色能源制造认证的产品;优先采购绿色包装的产品和物流服务以及循环利用产品。对列入国家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属于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实施优先采购。	优先采购 节能环保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财政部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6]90号)《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类别	序号	主要内容	关键词	政策依据
	8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各项支持政策。在采购服装、印刷、安防设施、不锈钢产品等项目中，预算主管部门应当预留本部门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具有生产资质的监狱企业采购。	预留比例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17号)
四、政府采 购支持残疾人单 位和监 狱企业类	9	对于非专门面向监狱企业的，采购人以及其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含集中采购机构)原则上对监狱企业的标的总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大、中型企业与监狱企业组成联合体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向监狱企业分包,且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约定监狱企业的协议金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应当对标的总价给予3%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	《晋城市财政局 晋城市司法局关于转发积极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通知》(晋市财购[2020]17号)
	10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优先采购 价格扣除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附件2

晋城市政府采购负面清单(货物类、服务类)

一、资格条件禁用内容	规范表述(使用)	法律依据
1.设置企业法人,将事业法人、其他组织和自然人排除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
2.限定供应商的所有制形式(如国有、合资、合作等)组织形式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3.设置企业注册资本金、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的	禁止设置	《财政部令第87号》
4.将企业注册地为某省、某市、某县(区)的供应商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5.设置营业执照范围内的具体经营项目名称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
6.要求出具生产厂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的(进口货物除外)	禁止设置	《财政部令第87号》
7.要求投标人具有同类项目的从业经验达到多少年以上,要求提供检测报告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8.将行业协会、商会颁布发的企业资质证书和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证书、入围目录名单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9.将业绩作为供应商资格条件	禁止设置	《财政部令第87号》
10.设置的资质条件与采购项目履行合同无关或资质要求过高、过低,明显不合理的	禁止设置(相关法规有明确适用范围要求的,如装饰装修工程资质等)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1. 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使用的资质、认证作为资格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2. 要求提供无犯罪记录查询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财政部令第 87 号》
13.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二、商务条款禁用内容	规范表述(使用)	法律依据
14. 要求或标明某一个或者某几个特定品牌、商标、商号、专利、版权、设计、型号、特定原产地、供应商的技术规格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5. 要求提供指定的检测机构、指定检测日期的检测报告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
16. 要求投标人提供人所投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指向唯一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
17. 要求投标人提供售后服务承诺不符合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8. 售后服务要求明显不合理或指向特定厂商的(如要求售后服务中心具有独立门市等)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19. 售后服务要求与采购项目无关或超出服务范围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0. 苛刻的售后服务要求、验收办法,苛刻的付款条件(如收取高比例质保金等)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1. 设定的交货期限明显不合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22.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三、采购需求禁用内容	规范表述(使用)	法律依据
23. 技术、服务等要求指向特定供应商特定产品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 87 号》

24.暂定、指定、备选、参考名牌(含配件)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25.具有“知名”“一线”“同档次”品牌等不明确的采购需求表述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26.要求中标后、签订合同前对产品再一次进行测试或演示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27.指定某制造商或生产企业的主件、配件、商标、名称、设计等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28.要求标的物生产厂家出具制授权、承诺、证明、背书等作为实质性要求或中标(成交)条件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29.对标的物设置的要求与履行合同无关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0.将国家、地方行政机关颁布的法规、规范性文件中未强制要求使用的认证作为对标的物的实质性要求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1.将非国家权威部门对标的物做出的资质、认证作为实质性响应内容或中标(成交)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2.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中标(成交)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3.有和原设备无缝、流畅对接等要求,却不标明和原设备对接的技术指标,或技术参数的,或需要对接的情况介绍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4.要求提供指定某一级检测机构、某一部门检测机构、某一日期的检测报告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5.要求标的物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产品官网、功能截图等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6.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四、评分办法和评分标准禁用内容	规范表述(使用)	法律依据
37. 将供应商资格条件、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作为评分标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8. 将国务院已明令取消的从业人员职业资格许可和认定事项作为评分标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39. 指定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商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0. 以特定行政区域或者特定行业的业绩、奖项作为加分条件或者中标、成交条件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
41. 将产品先进性、稳定性、成熟性、市场认可度、产品的市场占有率为模糊表述，并规定由专家自由打分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2. 将制造商、代理商出具的经销代理协议、售后服务授权函作为评分条件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3. 将产品中某一部件的检测报告作为评分条件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4. 单独将检测报告作为评分因素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5. 将同一系列(业绩)重复加分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6. 评分标准未量化的，未与评审因素指标相对应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7. 分值设置与产品质量、服务需求无关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8. 样品评审只对样品外观进行评审，没有细化评审细则的，对评审因素量化、表述模糊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49. 招标文件未写明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令第87号》
50. 以其他不合理的条件限制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	禁止设置	《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晋城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5月28印发
